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 的报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截至 2023 年底，中兴财有合伙人 183 人，全所注册会计师 82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实施了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及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审计初步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计进行了监督。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的职业准则，参与审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独立性表达意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5 日